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就在宁波”灵活就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522022091540073)

总 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就在宁波”灵活就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下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从事灵活就业相关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

二、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津贴金,除另有约定外,**最长可至本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第30日止。**

三、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金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金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三)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四)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的。

二、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住院日津贴金额、单次给付天数、累计给付天数投保时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180 天。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等；

五、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住院治疗，须提供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转院治疗者须提供转出医院的转院证明；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医疗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至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诊疗报告及转院证明。

第十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正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